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方林擎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方林擎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方林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

公司基于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的考量，拟变更公司名称，变更原因真实、合理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匹配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钟 宇

王俊杰

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